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2〕3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学历 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经2022年7月13日学校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7月13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学历注册，向学生、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2021]52 号）（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学历注册分为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籍注册、学历学位证书注册、学籍异动等部分。学生须经学籍注册，方获得在校学习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电子注册

（一）入学资格初审

1. 新生报到时，学院须审查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与本人是否相符，初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通过学校新生报到系统予以注册；不合格者，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对初审合格的新生予以注册学籍；对初审不合格的，不予注册学籍。

（二）入学资格复查

1.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二章第五、六、七条对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送教务处；复查

不合格者，学院须将该生情况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复核学院新生复查结果，并将复查不合格新生处理意见报送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

3. 教务处按照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决定，在“学信网”对复查不合格新生做取消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处理，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新生须登陆“学信网”的“学籍查询”栏目进行学籍信息核实。

第三条 在校生学年学期注册

（一）学生应在缴纳学费（学费每学年第一学期缴纳）后，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持本人学生证和学费收据在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书面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学费的，经学校核准，可以在办理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手续后，办理注册。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履行暂缓注册书面手续的，不予注册。

（四）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本学院在校生注册情况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学生注册情况，在“学信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条 在校生学籍异动

(一) 在校期间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二) 学生在校期间如需办理保留学籍、休学、退学、复学等学籍异动，须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第四、五、六章相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后将异动手续及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在“学信网”做相应的学籍异动。

(三) 应予退学的，须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做退学处理，教务处在“学信网”注销学籍。

(四) 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

(一)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给教务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之一：a. 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b. 同时反映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及更改时间的户口卡复印件，加盖派出所红章；c. 含有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及更改时间的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教务处审核无误后在“学信网”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变更，须上报市教委，待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再做调整。

(二)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不涉及身份证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由公安部门出

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包括姓名、原身份证号、现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无误后，在“学信网”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变更，须上报市教委，待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再做调整。

（三）身份证号中涉及出生日期变化的，属于招生数据有误，须由学校招生部门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招生数据调整后，教务处依据新招生数据在“学信网”重新办理注册手续；身份证号中涉及省份信息变化的，须学校招生部门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纪行为），教务处依据协查结果在“学信网”做相应调整。

（四）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或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

（一）毕（结）业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1. 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经审核达到毕（结）业条件，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对学生在“学信网”进行相应学历注册。

2.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学历电子注册的毕业日期一致。

3. 学历注册信息可在“学信网”上公开查询后，学校不再变

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4. 如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由学生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学校档案馆出具的录取及毕业证明等相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上报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在“学信网”做相应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二）学位授予注册

1. 学校为达到学校主修（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平台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2. 学位授予报送信息与学位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专业（辅修）、层次、学制、毕业、授予学位、学校名称、校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及证书编号。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日期一致。

3. 学位授予信息可在教育部的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平台上公开查询后，学校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26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